

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贯彻落实《关于转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参考）的通知》和《青海省人民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的要求，我局认真落实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现将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厅和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向社会公众依法提供行政审批信息，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提供了群众对行政审批工作广泛监督的条件。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2021年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二）优化平台建设，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优化整合网站功能，及时更新机构信息、办事指南、权责清单等信息。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 2021年，我局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5条，政务动态类信息105条，微信公众号、微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794条。全年收到12345政务热线各类群众诉求4件，解答满意度100%。

2. 做好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工作，配合工信局做好提案答复工作。

3. 持续做好新 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等信息的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虽然我局在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中做了一些工作，但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二是政务公开监督机制还不健全；三是干部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在2022年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

积极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做好信息公开的发布工作，不断完善栏目设置，丰富内容，进一步推进我局政务信息公开。

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7日